

三十一

兵制志

卷七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三十二

兵制志七

八旗軍令二

出征軍令

畋獵軍令

天聰六年三月丁巳

上以征蒙古察哈爾國。大兵起行。因下令軍中曰。凡出
獵行兵。一出國門。勿忘軍法。當整肅而行。不可喧譁。
爾固山額真。梅勒額真。甲喇額真。牛叅額真。以次相
統。若果將所屬軍士。嚴行曉諭。何至喧譁。今後有喧
譁者。該管將領照例治罪。喧譁之人懲責之。起行之



時若有擅離大燾。一二人私行者。許執送本固山額。真罰私行人銀三兩。給與執送之人。駐營時。採取薪水。務結隊偕行。有失火者。論殺。凡軍器自馬絆以上。俱書各人字號。馬須印烙。并繫繫字牌。若有盜取馬絆籠頭馬鞞等物者。俱照舊例處分。有馳逐雉兔者。有力人罰銀十兩。無力人鞭責。起行之日。不得飲酒。若有離燾後行。爲守城門及守關門人所執者。貫耳以狗。

天聰^總七年冬十月壬戌。遣國舅阿什達爾漢塔

布囊。達雅齊塔布囊等。徃外藩諸國。宣布

欽定法令。

天聰八年五月丙申。

上諭諸貝勒大臣曰。今我興大兵。宜直抵宣大。蒙古察

哈爾國。先爲我兵所敗。心膽皆裂。舉國騷然。彼貝勒

大臣將來歸我。必遇諸塗。爾衆貝勒可多備衣服。以

賞彼貝勒大臣之來降者。今我師徃征大同。兼可收

納察哈爾來歸貝勒官民。計莫有善於此者。遂

命出內庫緞帛。多製各色衣服帽靴。甲冑弓矢。撒袋鞍

轡等物。以備賞賚。於是集各固山額真衆章京及撥什庫等。於大殿傳。

諭行軍事宜。每牛彖派阿禮哈超哈兵二十名。擺牙喇兵八名。各處兵士。期於十九日入城。阿禮哈超哈兵於二十日啓行。擺牙喇兵於二十二日啓行。右翼五旗。由上榆林出口。左翼五旗。由沙嶺出口。師行時。勿擅離本彖。勿酗酒。凡隨滿洲旗蒙古貝勒所屬牛彖甲兵。令各該管甲喇章京率之行。其蒙古貝勒各該

固山額真率之以行。勿使一二後期。即滿洲蒙古阿禮哈超哈兵。亦勿使一二後期。其大凌河蒙古。及歸化城俘獲蒙古。與各處所獲新蒙古等。不必率往。如蒙古中。有其主自言所屬蒙古人。曾給以奴僕。使之各居。撫養得所。可保不逃者。即許彼携往。如將蒙古內不足憑信之人。擅行携去。以致脫逃者。罪之。每甲喇出弓匠二名。每牛彖出鐵匠一名。鑲五。鑕五。斧五。鑿二。鑿二。每人隨帶鐮刀。各備一月糗糧。每牛彖。彖一桿。每二人共鎗一桿。箭五十枝。每甲喇出雲

梯二架。用預採乾木爲之。各備冬衣一副。固山額真以下牛象章京以上。各量力備鮮明衣服涼帽。凡馬絆及匙碗俱書字號。每兵攜帶帳房一架。又傳

諭留守貝勒大臣。告以留守兵數。每牛象擺牙喇二名。白奇超哈兵。援兵守兵。俱留守。阿禮哈超哈兵。有駐防巨流河者。有往征瓦爾喀者。減援兵之數以補之。或有牛象下阿禮哈超哈兵。原不足數者。以白奇兵有馬者補之。若有牛象下阿禮哈超哈兵額數太少者。令馬匹有餘之牛象。多派人前往。其派往之數。令

缺額之牛象。派人頂補留守。仍將留守兵丁姓名開報。如各牛象下留守兵丁姓名。開報不實。怠玩曠悞者。後被留守貝勒等查出。以缺數註冊。定坐重罪。

崇德元年十一月己未。

上以朝鮮敗盟逆命。將統大兵征之。

命兵部貝勒岳託。集衆於

篤恭殿。

諭曰。爾等簡閱甲士。每牛象各選阿禮哈超哈十五人。白奇超哈十人。擺牙喇七人。共甲三十二副。昂邦章

京石廷柱所統烏真超哈全軍。每甲士一人。箭五十枝。甲士二人。備長鎗一桿。二牛象。備雲梯一。挨牌一。穴城之斧鑕。鍬。鑿。俱全。馬匹各烙印繫牌一。應器械。各書號記。携半月行糧。於二十九日來會。

崇德三年八月癸丑。以和碩睿親王多爾袞爲奉命大將軍。以多羅貝勒豪格。多羅饒餘貝勒阿巴泰。副之。統左翼軍。多羅貝勒岳託。爲揚威大將軍。以多羅安平貝勒杜度。副之。統右翼軍。兩路證明。

召集出征諸王貝勒大臣。宣示軍律曰。凡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固山貝子。臨陣。若七旗王貝勒貝子。敗走一旗。王貝勒貝子拒戰。七旗獲全。即撥敗走七旗之七牛象人員。給與拒戰者。若七旗王貝勒貝子拒戰一旗。王貝勒貝子皆敗走。即革敗走旗分。以所屬人員七旗均分。若一旗內拒戰者半。敗走者半。即以敗走者所屬人員。給與本旗拒戰者。有因屯劄他所未拒戰而無罪者。免革旗分。其拒戰之王貝勒貝子。另行給賞。若七旗未及整伍。一旗王貝勒貝子。

拒戰得功者按功次大小俘獲多寡賞之。野戰時本旗大臣率本旗軍下馬立。王貝勒貝子等率擺牙喇乘馬立於後。若與敵兵對仗。王貝勒貝子大臣不按隊伍輕進。或見敵寡忘自衝突者奪所乘馬匹及俘獲人口。凡兩軍相對必整齊隊伍。各按汛地從容前進。如擅離本隊隨別隊而行。擅離本汛由他汛而入及衆軍已進而獨却立觀望者。或處死。或藉沒。或鞭責。或革職。或罰銀。酌量治罪。凡整伍前進稍有先後。勿得彼此爭論。但以按汛擊敵不致退縮爲上。若有

以此爭論者。卽爲立心不端之人。如敵人不戰而遁。我軍追擊之。宜用精兵驍騎合力馳擊。燾章京不得前進。止宜領燾整伍分隊以躡其後。倘追兵遇敵伏。或於躡追時遇敵傍出。燾章京乃親擊之。凡大軍起營時。各按牛彘旗燾整隊而行。若有一二人離隊往來尋索遺物及酗酒者。俱貫耳。自出城門務遵軍律。肅靜行伍。毋得喧譁。固山額真梅勒章京。甲喇章京。燾章京。牛彘章京。以次各有統束。統束嚴明。則該管隊伍。豈有喧譁之理。今後有喧譁者。該管章京坐以

應得之罪。喧譁者責懲。軍行時。如有一二人離旗行走者。許同行人即執送本固山額真執人者。賞銀三兩。下營時。凡取薪水務集衆同行。妄致失火者。斬軍士甲冑俱書號記。冑兩傍皆用圓鐵葉。無甲者衣帽後亦書號記。一切軍器自馬絆以上俱書姓名。馬必繫牌印烙。不印烙者罰銀二兩。箭無姓名者罰銀二十兩。如得他人箭。隱匿不出者亦罰銀二十兩。軍行時。若見禽獸馳馬追射者。兵丁射以鳴鏑。貝子大臣坐以應得之罪。夜行時。每牛象人等有另吹竹爲號。

者。執治貫耳。若不執治。議甲喇章京罪。盜鞍韉及轡絡馬絆者。按法治罪。若馬上行李偏墜。應整理者。本旗人俱跼立待整。乃行。兵入敵境。若有一二人離營私掠被殺者。妻子入官。仍治本管章京罪。勿毀寺廟。勿忘殺平人。抗者戮之。順者養之。俘獲之人勿褫其衣服。勿離散人夫婦。雖不爲俘獲者。亦不許褫衣侵害。其俘獲之人。勿令看守馬匹。如有一二人。妄取糧草被殺者。罪與離伍搶掠者同。勿食熟食。勿飲酒。前此我兵飲食不慎。以不知敵人置毒於中耳。今特曉

諭宜加謹慎有不遵者依律治罪宣畢

上又諭曰征伐非朕所樂為也朕常欲和而明不從是以興師耳有不抗拒我兵及不便携來者若擅行誅戮則殺人者與主兵者均難辭咎亦非朕撫安黎庶之意也不抗拒者慎勿殺之不便携來者亦勿加擾害

崇德八年六月己丑

上命大學士希福剛林學士詹霸吳達禮傳

諭兵部曰凡行軍之際克城多而我兵俱全者為上克

城多而我兵稍有損傷者為中至克城少而我兵致多損傷者為下不錄其功且罪之

太宗實錄右俱

順治八年閏二月兵部議烏真超哈官員留用於出征之處者凡在二千里移取家口准給勘合著為令

詔從所議

世祖實錄右

順治八年四月定行軍律律文與崇德三年征明軍律略同不重錄

凡發兵違約

國初定發兵之時。或在家。或在外。違限者。該管叅領佐領等官。每兵一名。罰銀五兩。若至革職等重罪候

旨定奪。兵丁不遵約束。違抗者。酌量罪犯。責治。該管官仍行議處。

凡出征敗陣者。斬。其免死與不至死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凡搶奪民人柴草者。鞭八十。賠還柴草。該管官

罰俸一年。

凡軍前救人。

國初定。臨陣衆寡不敵。在危急時。被人救出者。照被救人陣亡卹賞。減去一半。其一半。官出一分。被救人出一分。賞給能救之人。若兩軍相戰時。有能將落馬之人。救出與馬騎者。係公以下。副都統以上。給銀一百兩。叅領阿達哈哈番以下。給銀六十兩。平人。給銀二十兩。俱於落馬人名下追給。如將屍骸救出者。賞給官馬一匹。其樵

牧軍士亂行陷敵。被人救出者。亦估計卹賞。於帶領官名下追銀一半。賞給能救之人。若不係亂行。帶領官無罪。令被救人給與半分。救出至親。不在此例。凡攻城救人。

國初定。攻城不克。將城下被傷之人。有能救回者。照被傷人應得卹賞例。減去一半。其一半官出一分。被傷人出一分。給能救之人。如將屍骸救出者。令同領戰官給銀三十兩。

右俱會典

順治十三年五月庚子。更定隨征噶布什賢擺牙喇。撥什庫甲兵。廝養卒等。私自逃回。罪初次者。鞭一百。遞發軍前二次者。正法。

世祖實錄

右

康熙十一年題准。官員出征。在家規避。不起身者。革職。在外違約者。革職。提問護軍及領催兵丁等。在家規避。不起身者。鞭一百。仍發往軍前。在外違約者。鞭一百。所獲人口入官。若係差遣。

之處不遵號令違悞者鞭一百。出兵之處不遵號令妄行者爲首人正法餘俱枷號三個月。鞭一百。該管官罰俸一年。

康熙十八年

諭領兵諸王將軍等借通賊爲名燒民房舍擄掠子女搶奪財物或分兵所往之處私自擄掠者令該督撫題叅治罪。如督撫隱匿事發日督撫革職。

康熙十九年題准或攻城或野戰如將陣亡屍骸不能救出者同戰之叅領閒散官護軍校驍

騎校降二級調用。領戰之該營總降一級調用。領戰之大臣罰俸一年。

凡官兵被傷舊例攻戰失利被傷官兵概免議處。康熙二十三年議准被傷官員兵丁若係頭等二等傷痕免議三等以下傷痕仍與失利者同罪。如未經被傷冒作傷痕退回者照規避例治罪。若係官員重傷止許親隨人等送出無親隨人令甲兵一二名護送。兵丁重傷亦止令甲兵一二名護送。多差者差撥各官治罪多送甲

兵亦同議處

右俱會典

康熙二十九年七月辛卯

諭兵部本朝自

列聖以來戰必勝攻必克所向無敵者皆以賞罰明法制嚴兵卒精銳器械堅利人思報國殫心奮勇之所致也今軍行其令各該都統以下察核軍實凡甲冑弓矢諸器械務令犀利堅好其盔甲俱繫號帶馬駿尾書旗分佐領姓名其行也視大纛整隊齊發有零

星前後錯行及醉酒者該管官立拿懲責其止也各按旗分隊伍分別屯劄有前後錯亂者罪及該管大臣馬無印箭無名各罰以銀給拿獲者竊取鞍轡什物馬匹者視其多寡治罪失火者亦從重究懲官兵廝役所過百姓蒙古地方毋騷擾毋搶掠毋踐踏有擅離營伍入村落山谷奪人財物者軍法從事罪及本主及該管官軍士廝役逃亡在汛界內立行察拿治罪如出汛界外該管大臣即遣官兵窮追務獲立斬以徇如不能獲則將往追將卒從重治罪其逃人

之主及該管官一并嚴行察懲既出我境哨探斥堠務期嚴密如曠野交兵對陣見敵王貝勒貝子公大臣不按次序攙越前進及見賊兵寡弱不復請命冒昧前進者有功不叙仍治以罪其進也須齊列緩轡按隊前行如自離其隊而附人後或自棄其伍而入別行或他人已入而獨留不進身死家沒及重責革罰分別治罪如整齊而進擊敗賊兵厥功維均勿以略分先後致生爭競至彼不抗我軍而奔潰則選精兵良馬逐之列隊躡踪而進如前忽遇伏或賊兵有

傍抄者則後隊接戰夫兵者所以討逆而安順也領軍大臣果能嚴束其下不使良民受害朕不靳厚賞否則罰亦無赦凱旋之日有以兵器私售蒙古者本人治罪并及該管官馬乃大軍急需須視水草善地小心護養起行時則留將卒察遺失之馬轡駿尾所繫字樣交還原主如係疲馬則開明馬色數目交所在官司人民蒙古善行牧養報知兵部如有匿而騎用及殺之棄之者治以罪其遺馬疲馬之人亦開明馬色報兵部存案恐官兵未能遍知爾部其刊佈曉

諭之

康熙三十年正月癸巳。

上諭大學士等。今噶爾丹所屯。自俄儂向喀爾喀。默爾根濟農而來。應令八旗漢軍都統。選舉能員。豫運大礮。前至大同宣府駐劄。前令各佐領秣馬十五匹。後減去五匹。今仍令如數秣養。又聞出征大臣官員。將所有丁壯。抽取護身。致戰陣之上。反無丁壯。大小官員。親隨甲士。各有家人。以後軍中抽取。應令停止。此番兵丁。原令帶兩月米。聞僅帶有二十日。亦令嚴飭。

以後照數攜帶。

康熙三十六年三月壬戌。

諭議政大臣等。凡調遣外藩兵馬之事。俱已交大將軍。如皆請旨而行。則有倉卒軍機。必致遲悞。嗣後俱聽大將軍便宜調遣。

聖祖實錄右俱

以上出征軍令

畋獵之制。歲有常期。地有常所。皆於農隙以講武事也。違悞搶奪。規避隱匿。分別輕重。或議懲。

或議罰。或議罪。紀律必嚴。隊伍必整。詳列於篇。國初定。獵場內人員。如行走不齊。前後雜亂。呼應不靈者。該管官罰俸一個月。馱獸覓箭。遷延落後者。該管官拔取箭枝。本官免議。如被旁人查出。該管官罰俸一個月。本人鞭二十七。越衆騎射。擾亂圍場者。該管官之馬入官。係平人委署之員。鞭五十。係侍衛護衛。亦將馬入官。隔山岡射箭者。鞭三十。追銀五兩。給首告之人。將同行之人遺棄。或致凍死者。委去首領之人。鞭七十。

康熙二十二年定
提起另行寫

係官罰俸九個月。在禁約地方畝獵者。爲首人鞭八十。爲從者鞭五十。所獲之獸入官。係官罰俸一年。康熙二十二年定。凡畝獵時。兵丁三名內。輪流一名帶旂。不令射獸。其餘兵丁。如向內射獸者。沿邊射畢。即回本隊。向外射獸者。馱獸覓箭畢。即馳至圍場。遷延落後。鞭三十。彼此盜獸。鞭八十二。搶奪柴草。鞭八十。令賠還。該管官罰俸一個月。盜鞍轡鞦韆等物。鞭八十二。罰銀三兩。箭無名字。罰銀十兩。俱給拿獲之人。無銀

凡派撥畋獵提
起另行寫

者鞭三十。失火鞭一百。畋獵規避鞭七十。餘如前例。凡派撥畋獵人員。康熙二十一年題准。每歲畋獵三次。春季定於三月。秋季定於九月。冬季定於十二月內舉行。每次派滿洲蒙古每佐領下。護軍二名。甲兵四名。兩佐領下。共派領催一名。其派出領催佐領下。除去甲兵一名。每旗派護軍叅領二員。內一員委署營總。仍管一叅領。每叅領護軍校二員。委署叅領。護軍二名。委署護軍校。八旗共派前鋒校。前鋒一百三十員。

名。每翼前鋒叅領一員。前鋒侍衛一員。滿洲蒙古。或叅領。或賢能官。每旗派一員。委署營總。每叅領派閒散官三員。驍騎校一員。閒散官內一員。委署叅領。八旗漢軍共派總領都統一員。每翼副都統一員。每旗或叅領。或賢能官。各派一員。委署營總。每叅領或閒散官。或驍騎校。各派二員。閒散官內一員。委署叅領。每叅領下。派領催二名。每佐領下。派甲兵二名。其派撥時。部院衙門官員一體酌派。

凡獵場隨從人數。舊例親王許隨十名。郡王隨九名。貝勒隨八名。貝子隨四名。公隨三名。公等以上之子。帶撒袋隨圍者。亦許隨三名。不帶撒袋者。俱令隨營行走。

康熙二十二年定。獵場隨役旂色短褂人數。親王許隨十三名。世子十名。郡王九名。長子貝勒八名。貝子六名。公四名。公等以上之子。帶撒袋隨圍者。亦隨三名。不帶撒袋者。令隨營行走。凡獵場誤射。舊例獵場內王貝勒貝子公等。如

誤射王者。罰銀三千兩。給被射之王。誤射貝勒。罰銀二千兩。給被射之貝勒。誤射貝子公。罰銀一千兩。給被射之貝子公。仍照本爵各罰俸兩個月。如不係射獸無端妄射者。請

旨審問。誤射下人者。罰俸兩個月。驗看傷痕。照出征被傷等第。追銀給被射之人。如射死。除照陣亡例。給銀外。另罰銀二百兩。但傷皮肉。另罰銀一百兩。未傷皮肉。止罰銀五十兩。俱給被射之人。宗室公等被傷。加銀一百兩。宗室被傷。加平人二

等。覺羅^{加平人一等}被傷。王貝勒貝子公等。射中下人所騎馬匹者。罰俸一個月。馬死。除罰俸外。追馬賠還。凡各項人員。誤射中王貝勒。不論有傷無傷。及射中獸。因中王貝勒身。俱論死。誤射中王貝勒等所騎馬匹。鞭一百。免死折贖。向王貝勒等射箭。箭落十步內者。鞭五十。如射傷平人。或射死。除照陣亡被傷例。追銀外。鞭一百。射傷皮肉者。鞭七十。射中馬者。鞭五十。如射傷馬匹。兩家隱諱者。鞭八十。罰銀三十兩。給首告之人。

康熙二十二年定。凡人用披子箭射中王貝勒等。無論有傷無傷。俱處死。如用兔叉骹頭。係官草職。係平人。鞭一百。射中貝子公等。如傷重者。亦處死。僅傷皮肉。鞭一百。家產藉沒。射中獸。因中貝子公身。未傷者。鞭一百。免死折贖。射中馬者。鞭一百。向王貝勒等射箭。箭落十步內者。係披子箭。鞭五十。係兔叉骹頭。免罪。射傷馬匹。兩家隱諱者。亦免罪。餘俱如前例。凡隱匿失馬。定例。獵場所失馬匹。兵丁隱匿被

人首告者。鞭五十。罰銀十兩。給首告之人。係官罰銀十五兩。給首告之人。鞭責折贖。該管官統轄不嚴。罰俸一個月。

右俱會典

天聰九年十一月癸亥。

上與大貝勒代善。貝勒阿巴泰和碩額爾克楚虎爾貝勒多鐸貝勒阿濟格。率兵三千。出撫近門。往獵於長嶺。甲子。至福爾堅地方。有卒六人。擅奪屯民柴草。各鞭三十。丙寅。傳

諭從獵者曰。凡甲喇之主。該管汛地。務宜申明約束。遇野豕及熊。勿射。但向圍內逐之。若遇虎。遣人奏聞。並傳報諸貝勒。其人隨後躡其踪。若朕及諸貝勒已射之獸。從人尾追。勿因追獸脫走。而奪他人所射之獸。倘有奪去者。許同赴驗傷官處察視。遂由長嶺歷米鴉湖。鴉湖蒙古莫洛科。鳩綠。哈達。諸地。計獵凡十有二日。

太宗實錄右

康熙二十一年十二月。議政王大臣遵

旨。議行獵紀律。得

旨。兵數太多。駐營之地。水草必致艱難。朕意一年派兵一萬二千名。分爲三班。一次行獵。撥兵四千。於四月十月十二月。令其前往行獵。則兵既少。水草易得人。馬俱不致困乏。近見部院衙門官員。不諳騎射者多。以前亦有派往出征者。此行獵亦著一併派出。令其嫻習騎射。其餘所議俱當。惟離諸王等十步內騎射者。所定處分例內。並未分晰。响箭。兔。火。大箭等名色。及射馬者。令其賠馬。著一併再議。

康熙二十二年三月乙卯。宗人府奏分派諸王

三班行獵事。

上曰。爾等如何分派。岳樂奏曰。臣等爲便於行走。各視其家族分派。

上曰。行獵雖係習武。亦有整飭號令之事。一班之內。皆派一旗一家之王。恐圍場中不便彼此論辯。隨取擬派人名。參互更定。

康熙二十二年三月戊午。出獵諸王大臣請

旨。得

旨。圍獵之制。貴乎整嚴。不可出入參差。令左翼官在左。

右翼官在右。統轄而行。宗室公等。毋得越圍場班次。在後逗遛。如或逗遛。則衆人停待。圍場必致錯雜。爾等須嚴加管轄。

聖祖實錄右俱

雍正八年四月十四日。因副都統劉汝霖條奏漢軍人等打步圍一事。

召入旗下大臣等奉

上諭。步行較獵。甚爲善事。人人旣得學習。而於行圍之道。亦得嫻熟。爾等每年與其較獵一次。不若多演數

次爲善。嗣後於初冬行步圍時。每一旗。令行圍二三次。其行圍之時。著各該旗大臣等親身帶往。於前一日奏聞。每圍派侍衛打牲人。鷹上人。或二十名。或三十名。亦著前往。如此則侍衛執事人等。旣得學習。而兵丁等亦得嫻熟行圍之道矣。特諭。

上諭八旗右

以上畋獵軍令



